

國立中山大學九十五學年度傑出教學獎  
複審會議紀錄

時間：95年6月8日(星期五)下午2:30~5:50

地點：行政大樓5007會議室

主席：張校長宗仁

甲、主席報告到會人數，隨即宣佈開會。

紀錄：袁于芬

乙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丙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報告九十五學年度傑出教學獎初審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；通知錄取老師準備複審相關資料及出席複審會議。
- 二、遴選流程依往例皆請通過初審之15位老師在6分鐘時間內簡短說明教學理念方法。
- 三、主席報告遴選程序。

丁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有關本校九十五學年度傑出教學獎複審會議預計遴選至多3位「傑出教學獎」教師與至多12位「優良教學獎」教師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九十五學年度傑出教學獎初審會議，所遴選出之15位教師名單如下：

文學院：余幼珊(外文系)、李思嫻(音樂系)

理學院：許清玫(生科系)、蔡民雄(物理系)、董立大(應數系)

工學院：萬欽德(電機系)、林哲信(機電系)、楊昌彪(資工系)

蔣依吾(資工系)、張美濚(光電所)

管理學院：賴香菊(資管系)

海科院：陳一鳴(海資系)

社科院：張其祿(政經系)

通識中心：戴妙玲(自然應用組)、劉仲康(自然應用組)

二、依據本校傑出教學獎遴選辦法第四條規定，「傑出教學獎」經複審會議後每學年至多遴選三名，獲獎者由校長於公開場合中頒發獎狀與獎金，獎金每名新台幣壹拾貳萬元；另選出「優良教學獎」至多十二名，獎金每名新台幣陸萬元。

決議：

一、95學年度「傑出教學獎」獲獎名單(依原議程順序排列)：

董立大(理學院應數系)、張美濚(工學院光電所)、劉仲康(通識教育中心自然應用組)。

二、95學年度「優良教學獎」獲獎名單(依原議程順序排列)：

余幼珊(文學院外文系)、李思嫻(文學院音樂系)、許清玫(理學院生科系)

蔡民雄(理學院物理系)、萬欽德(工學院電機系)、楊昌彪(工學院資工系)

蔣依吾(工學院資工系)、賴香菊(管理學院資管系)

戊、臨時動議：無

己、散會(下午5時50分)